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佑翰

指定辯護人 黃文承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33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2年7月。
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銷燬；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物沒收。

事 實

乙○○明知甲基安非他命（Methamphetamine）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持有、販賣，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綽號「阿成」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牟利之犯意聯絡，由「阿成」於民國113年2月22日12時53分許，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02-seven」帳號，在LINE群組「只想聊天」刊登「我這裡有古早的糖，有沒有人有興趣幫朋友喊」之販賣毒品廣告訊息，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員警執行網路巡邏勤務發現上開訊息，遂喬裝購毒者與「阿成」、乙○○聯繫，議定以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價格購買甲基安非他命1公克，並約定在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之統一超商環和店前交易，嗣乙○○於同年2月22日下午3時49分許，前往上址進行交易，於喬裝買家之員警交付2,000元後，即向喬裝買家之員警表示交易之毒品藏放在上開超商店內貨架上之菸盒內，經警在該店貨架上確認菸盒內藏放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後，當場逮捕乙○○，並扣得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以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乙○○用以聯繫毒品交易事宜之手機1支。乙○○上開販賣第二

01 級毒品之犯行，因喬裝買家之員警自始無購買毒品真意而不遂。

02 理由

03 壹、程序部分

04 本判決下列所引用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乙○○與
05 其辯護人均同意各該證據之證據能力（訴字卷第168頁），
06 本院審酌此等證據資料取得及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07 之瑕疵，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本判決後述所引之各項非
08 供述證據，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
09 方式所取得，亦無證據證明係非真實，復均與本案待證事實
10 具有關聯性，是前開供述與非供述證據依刑事訴訟法第158
11 條之4反面解釋、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
12 力，並經本院於審理期日合法調查，得為本案證據使用。

13 貳、實體部分

14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與理由：

15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偵查中、本院準備程序、審
16 理時均坦承不諱（偵卷第13至19頁、第87至89頁、訴卷77
17 頁、第168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暨扣
18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偵卷第27至31頁）、LINE對話紀
19 錄譯文（偵卷第43至45頁反面）、查獲現場、扣案物照片
20 （偵卷47至51頁）、LINE對話紀錄、帳號頁面截圖（偵卷第
21 53至69頁）等在卷可稽，復有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扣案
22 可憑，且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或透明結晶體1包，經送鑑
23 驗檢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乙情，有臺北榮民總醫
24 院113年3月25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
25 卷可考（偵卷第111頁），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
26 相符，堪以採信。從而，被告確有如事實欄所示之販賣第二
27 級毒品行為，要屬無疑。

28 (二)販毒者意圖營利所欲謀取之利益，不限於係價差或量差，其
29 利益之多寡及實際上是否已經獲利，亦非所問，且治安機關
30 對於販賣毒品之犯罪行為，莫不嚴加查緝，各傳播媒體對於
31 政府大力掃毒之決心與行動亦再三報導，苟無利可圖，自無

01 甘冒刑事訴追風險而無端供應他人之理，而被告與喬裝買家
02 之員警素不相識，若非可從中獲利，被告實不需花費勞力、
03 時間等成本，並甘冒觸犯重罰之高度風險，無償幫助喬裝買
04 家之員警取得毒品，況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供稱：如果交易
05 成功，「阿成」會給我一些毒品等語（訴卷第77頁），足認
06 被告為本案毒品交易確有從中牟取利益之意圖。

07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
08 科。

09 二、論罪科刑：

1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
11 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
12 低度行為，為販賣未遂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13 (二)被告與「阿成」間就本案犯行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為
14 共同正犯。

15 (三)刑之減輕：

16 1.未遂減刑規定：

17 被告已著手販賣第二級毒品行為之實行，僅因喬裝買家之員
18 警自始無購買毒品之真意，故未能完成毒品交易而不遂，屬
19 未遂犯，審酌被告所造成之法益侵害程度較既遂犯為輕，爰
20 依刑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1 2.偵審自白減刑規定：

22 被告於偵查中、本院審理時就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
23 均自白不諱，業如前述，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24 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25 3.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適用之說明：

26 (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謂「供出毒品來源，因而
27 查獲」，係指被告翔實供出毒品來源之具體事證，因而使有
28 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而對之發動偵查（或
29 調查），並因而查獲者而言，並非被告一有「自白」、「指
30 認」毒品來源之人，即得依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最高法院11
31 3年度台上字第3051號判決意旨參照）。

01 (2)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固前往警局向警方陳報「阿成」使用之行
02 動電話門號及生日，然被告無法提供其他資訊供警方進一步
03 查證，且除被告之單一指述外，並無其他證據足資佐證，故
04 警方未能查獲其他正犯、共犯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
05 莊分局113年8月9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84734號函暨所附
06 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查（訴卷第115、119頁），可知被告所
07 提供資訊不足以使偵查機關查獲「阿成」或其他毒品來源之
08 真實身分，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所定要件未
09 合，自無從依前開規定減輕其刑，附此說明。

10 4.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說明：

11 辯護人雖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等語。惟：

12 (1)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
13 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以宣告法
14 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定最低度
15 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16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度刑而
17 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
18 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
19 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
20 其刑。

21 (2)查毒品之危害，除戕害施用者之身心健康外，並造成整體國
22 力之實質衰減，復因毒品施用者為取得購買毒品所需之金
23 錢，亦衍生家庭、社會治安問題，因之政府近年來為革除毒
24 品之危害，除於相關法令訂定防制及處罰之規定外，並積極
25 查緝毒品案件及於各大媒體廣泛宣導反毒，被告當知此情，
26 竟仍漠視我國法令規定，率為本案販賣毒品犯行，殊難認有
27 特殊原因或堅強事由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而顯然可憫，何況被
28 告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
29 減其刑後，其處斷刑已大幅減輕，更無縱宣告法定最低度之
30 刑猶嫌過重之情，自無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之餘
31 地。辯護意旨上開請求，尚非有據，難以准許。

01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政府對於毒品之危害廣為宣
02 導，且一再重申禁絕毒品之刑事政策，被告竟為自身利益，
03 夥同共犯「阿成」為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為造成毒
04 品擴散流通之風險，並對社會秩序產生潛在危險，殊值非
05 難；復考量被告本案販賣毒品之對象係佯裝買家之員警，僅
06 止於未遂，查扣毒品數量亦非甚多；再參酌被告犯後始終坦
07 承犯行，態度良好；兼衡被告之素行暨其自陳高職肄業之教
08 育程度、從事建築業、經濟狀況小康、已婚、需扶養未成年
09 子女（訴卷第17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0 三、沒收：

1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經送鑑驗，檢
12 出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足認前開物品為第二
13 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屬違禁物無訛，依毒品危害防制條
14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沒
15 收銷燬之。又用以盛裝上開毒品之包裝袋，以現行之技術，
16 因與其內殘留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且無完全析離之實益及
17 必要，自應整體視為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一併沒收銷燬之。
18 至鑑驗所耗損之毒品既已滅失，即無庸宣告沒收銷燬，附此
19 說明。

20 (二)被告持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手機與共犯「阿成」、喬裝
21 買家之員警聯繫本案毒品交易事宜乙情，業據被告供承在卷
22 （訴卷第77頁），前開手機不問屬於被告與否，應依毒品危
23 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之。

24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5 本案經檢察官甲○○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建勳到庭執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27 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展庚

28 法官 莊惠真

29 法官 郭鍵融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
03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
04 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5

06 書記官 陳柔吟

07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2 日

08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9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10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
11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12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
13 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15 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16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
17 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
19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20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21 附表：

22

編號	品名與數量	鑑驗結果	備註
1	白色或透明結晶體1包 (含包裝袋1只)	檢出第二級毒品甲 基安非他命成分	驗前含袋毛重1.1653公克， 驗前淨重0.9914公克，鑑驗 取驗0.0030公克，驗餘淨重 0.9884公克
2	藍色OPPO手機1支(含SIM 卡1張)	無	被告與共犯「阿成」、喬裝 購毒者之警員聯繫使用之手 機